

臺北縣深坑鄉第九屆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深坑鄉第九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臺北縣深坑鄉第九屆鄉長候選人

1	次號
	相片
黃世濬	姓名
五十四歲	齡年
男	別性
臺灣省北縣	籍本
中國民主黨	籍黨
公	業職
臺北縣深坑鄉昇高村竹麻村二號	
住址	
學歷	
一、省立宜蘭高農肄業。 二、特考乙級鄉鎮幹部人員考試及格。 三、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	
一、曾任教員五年。 二、鄉公所民政課長、秘書十一 年。 三、深坑鄉第四、五屆鄉長。 四、臺北縣議會第七屆議員。 五、現任深坑鄉鄉長。	
政見	
一、化解地方派系，促進團結，建設安和樂利的深坑鄉。 二、力行政治革新，改善社會不良風氣。 三、加速農村建設，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厚植國力。 四、輔導開發山坡地，增建別墅成爲美麗的高級住宅區。 五、繼續興建公共設施，以利現代社會之需要。	

貳、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1.(五) 妨害選舉之處罰：	第十九條：抑制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圈後加以塗改者。
		4. 圈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10. 圈選工具者。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卷、附註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

平地山胞」縣議員選票正面右上角，分別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字樣。

投票地點
（投票所地點請參閱本縣縣議員選舉公報一第九選舉區）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以元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投票地點		投票所地點請參閱本縣縣議員選舉公報第一九選舉區	
覽表		投票所一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者，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退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1.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3.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3.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4.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5. 第一四六條：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6. 第一四六條：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